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60號

抗 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間因114
年度執事聲字第160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
對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
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鄭玉佩